

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2年度訴字第340號

03 公訴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簡安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薛植和提起公訴（112
09 年度偵字第3054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檢察官
10 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裁定進行協商程序後，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簡安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
13 叁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叁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4 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15 **犯罪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17 （如附件），並補充「被告簡安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為證
18 據。

19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簡安於審判外進行協商而達成合意，且
20 被告業已認罪，其合意內容為：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三十條
21 第一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刑法第三十條
22 第一項、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又被告所犯上開二罪
23 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24 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處斷，處有期徒刑三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25 三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
26 二年。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
27 之四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
28 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29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
30 四百五十五條之四第二項、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八、第四百五
31 十四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01 四、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於
02 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
03 請者；第二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四款被
04 告所犯之罪非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
05 判決者；第六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
06 者；第七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
07 或違反同條第二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
08 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09 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不得上訴。

10 五、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二十日
11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
12 訴書狀如未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補提理由
13 書於本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5 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嘉年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謝佩欣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9 附件：

20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2年度偵字第3054號

22 被 告 簡安 女 3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3 住宜蘭縣○○鄉○○巷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2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簡安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
29 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存摺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
30 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仍基於幫助詐欺集團向不特定人
31 詐欺取財及掩飾詐欺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

12月間某日，經由臉書與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互加通
訊軟體LINE好友，再依該不詳人士指示，在宜蘭縣○○鄉
○○巷00號住處，下載「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之Mai
Coin虛擬貨幣交易平台APP後，以其持用之台新國際商業銀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
帳戶）註冊申辦帳號：baii112220號之Mai Coin虛擬貨幣帳
戶（下稱Mai Coin帳戶），再以每週取得新台幣（下同）
5,000元之報酬為對價，將Mai Coin帳戶帳號、密碼均提供
予該不詳人士，以供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作為犯罪之用。嗣該
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簡安提供之Mai Coin帳戶後，即意圖為自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聯絡，佯以提供
貸款，需先繳納保證金為由，使林廷彥陷於錯誤，而於111
年12月15日13時5分、13時8分，在新北市三重區統一超商徐
匯門市，以條碼繳費之方式，匯款1萬9,975元、9,975元
(報告單位誤以2筆金額均為1萬9,975元)共2筆金額至Mai
Coin帳戶而受有損害。

二、案經林廷彥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簡安於本署偵 查中之供述	1、坦稱：於上記時、地，以取得 每週5,000元之報酬為對價，將 其所申辦之Mai Coin虛擬貨幣 帳戶提供予不詳人士使用，且 已提領6千餘元之報酬等事實。 2、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洗錢 等犯行，辯稱：伊本來在臉書 應徵打字員工作，但實際並未 擔任打字員，也不用作什麼 事，對方說有一種比較快的賺 錢方法，就是將Mai Coin帳

		<p>號、密碼租給對方就好，伊與對方的LINE對話記錄，因換手機都沒有了，伊以為在APP商店下載都是合法工作，所以沒有報案也沒有去凍結帳戶，後來就遭對方封鎖等語。</p> <p>3、惟查：被告與對方僅以LINE聯繫，從未見面，實際上亦完全無庸做任何工作，因而亦曾質疑對方作法異常，竟為收取報酬，在無任何可資信任之基礎下，將其申辦之虛擬貨幣帳戶，提供予毫不相識之人，容任他人以其交付之帳戶供作不法使用，堪認其主觀上可預見其所提供之帳戶可能作為對方犯詐欺罪而收受、取得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並因此遮斷金流而逃避追緝等情甚明。</p>
2	證人即告訴人林廷彥於警詢之證述	證人遭詐欺集團詐取財物之過程及被害金額。
3	告訴人林廷彥提出之統一超商代碼繳款單據及LINE對記錄等截圖。	告訴人確係遭詐欺集團詐欺而以代碼繳費之方式，交付上開1萬9,975元、9,975元至Mai Coin帳戶之事實。
4	被告申辦之Mai Coin帳戶交易明細、台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函附	告訴人遭詐欺集團詐欺之金額確係匯入被告所申辦Mai Coin帳戶之事實。

01	之 Mai Coin 帳戶用 戶基本資料、綁定 之銀行及交易明 細、警方調閱之超 商條碼對應 Mai Coin 帳戶之交易明 細	
5	臺灣士林方法院102 年度審簡字第866號 判決書	被告曾因積欠卡債，為取得報酬而 擔任車手，與詐欺集團成員共犯詐 欺取財罪，而經法院判決有罪之前 科在案。

02 二、按洗錢防制法於112年5月19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案，並
03 於同年6月14日修正公布，自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本次修
04 正固新增第15條之2規定新增非法交付帳戶罪，惟參酌立法
05 者係著眼於人頭帳戶案件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
06 然主觀犯意證明困難，故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予以截
07 堵，用以攔截因證明障礙而無法以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論
08 處之犯罪態樣(本條立法說明二參照)。又按「立法者乃係因
09 幫助其他犯罪之主觀犯意證明困難，方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
10 條之2規定而就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予以截
11 堵，亦即新增訂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條文應係屬另一犯
12 罪形態，並無將原即合於幫助詐欺取財或幫助洗錢等犯行之
13 犯罪，改以先行政後刑罰之方式予以處理之意。且洗錢防制
14 法第15條之2所定犯罪構成要件，與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
15 錢之構成要件均不相同，考諸幫助詐欺取財罪所保護法益為
16 個人財產法益，與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所欲保護法益
17 亦有不同，當非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
18 情形，應無新舊法比較問題，先予敘明。」(臺灣高等法院
19 112年度上訴字第661號判決參照)。次按，行為人提供金融
20 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
21 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

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可資參照。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及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以一提供上開金融帳戶之行為，觸犯前開2罪名，並導致告訴人受騙，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又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行為之實施，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至被告供稱因本案所獲取之犯罪所得至少6,000元，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

檢察官薛植和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書記官康碧月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3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